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名，分别为：万峰、申屠献忠、陈砚、邝志刚、张汉斌、程虹、刘佳勇。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申屠献忠先生、陈砚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申屠献忠先生、陈砚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2、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分割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

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申屠献忠先生、陈砚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权限即将到期，现拟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了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扩展至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为证券公司，但同样为保本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生物”）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 年期、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公司就华测生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华测生物的两位股东昆山百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华宏瑞达生物中心（有限合伙）将以其在华测生物的股份为公司提供的此笔担保向公司进行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 年期、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